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20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2020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第 102I(3)(b)條)令》

### 引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第 8(1)條及第 102I(4)條，分別訂立附件 A所載的《2020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和附件 B所載的《2020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第 102I(3)(b)條)令》(《修訂令》)，主要目的在於：

- (a) 縮短商用車輛<sup>1</sup>學習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申請人必須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年期；以及
- (b) 延伸現時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申請人修習強制職前課程的規定，至的士或公共巴士正式駕駛執照的新申請人。

### 理據

#### 解決商用車輛司機短缺的問題

2. 的士、公共小巴、公共巴士、貨車、貨櫃車等商用車輛的業界代表及從業員，均向政府反映商用車輛司機短缺和司機日漸老化的情況，呼籲政府採取措施，包括放寬現行商用車輛學習駕駛執照及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資格，以促進新血投身業界。

---

<sup>1</sup> 「商用車輛」包括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但不包括掛接車輛。

3. 為回應業界的訴求，我們建議縮短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人須持有執照的年期，詳情如下：

- (a) 申請人如 **已完成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一年暫准駕駛期**，則在獲取相應車輛類別(即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後，便**立即**符合資格申請商用車輛的學習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無須再按現行法例要求，必須已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按適用情況而定)的駕駛執照最少兩年；或
- (b) 申請人如 **沒有通過上述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暫准駕駛期**，但已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最少一年**，亦符合資格申請商用車輛的學習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無須再按現行法例要求，必須已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按適用情況而定)的駕駛執照最少三年。

4. 我們認為建議不大可能會增加道路安全風險。根據運輸署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期間蒐集的意外統計數字，已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三年或以上的司機，與持有執照期較短的司機比較，兩者涉及的交通意外率相若。我們更希望指出，所有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人仍須在相關車輛類別的駕駛考試中取得及格。

#### 提升的士、公共巴士<sup>2</sup>和公共小巴的安全和服務質素

5. 政府一直重視道路安全，公眾亦普遍期望公共交通服務質素能有所提升。為此，我們建議延伸現時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申請人必須修習職前課程的強制規定，至的士及公共巴士駕駛執照的申請人<sup>3</sup>。在新安排下，一如現行申請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安排，的士或公共巴士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如已申請參加相關的駕駛考試或已考試及格，便可申請參與職前課程。申請人除非已在申請相關正式駕駛執照當日之前一年內完成職前課程<sup>4</sup>，否則沒有資格取得相關的正式駕駛執照。已持有的士或公共巴士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亦可以自願形式申請修習職前課程，以增進道路安全知識。

---

<sup>2</sup> 運輸署在行政上把公共巴士駕駛執照分為兩類，即「公共巴士」和「專利公共巴士」。除另予述明外，本參考資料摘要提及的「公共巴士」一詞，均指廣義的「公共巴士」。

<sup>3</sup> 由於其他載客車輛(如私家小巴、私家巴士)涉及相對較低的交通意外率，我們在現階段只建議把修習職前課程的規定延伸至的士和公共巴士的駕駛執照申請人。

<sup>4</sup> 某人完成職前課程的日期，就是該人獲發的課程證書上指明完成該課程的日期。

6. 為配合上述轉變，我們將會採用單元結構，為的士、公共小巴和公共巴士制訂全新的專設職前課程。新課程將包括兩部分：(i)基礎單元，涵蓋上述三類商用車輛通用的基本司機知識及技巧；以及(ii)專屬單元，內容專為該三類商用車輛中每類車輛而設。新職前課程的課時仍舊為 16 小時，學員須在每個部分完結時通過筆試。學員如完成為某車輛類別而設的職前課程，可獲豁免修習其他車輛類別的基礎單元。

7. 基於各專營巴士公司已為新聘巴士司機提供全面的內部培訓課程，讓該等司機在正式履行駕駛職責前修讀，加上專營巴士公司所提供的培訓課程與運輸署署長(「署長」)認可的職前課程相若，巴士車長如已完成專營巴士公司所提供相若的培訓課程並獲取專利公共巴士的正式駕駛執照，可獲豁免修讀任何車輛類別的職前課程的基礎單元。

8. 署長可指定任何合適地方為公共服務車輛(包括的士和公共巴士)司機的職前訓練學校。根據運輸署按《條例》發出以規管經營職前訓練學校的《實務守則》，指定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有責任向列明車輛的駕駛執照持有人或申請人提供職前課程，但該等車輛目前只包括公共小巴和公共巴士，並不包括的士。有鑑於此，現行法例所訂明署長的上述權力和訓練學校東主的責任，均會作出相應修訂，擴展職前訓練學校提供職前課程的准許範圍至的士。

9. 另外，某人如已獲發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但被發現曾在暫准駕駛期內干犯《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規例》)指明的罪行或須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4 條被記 10 分或以上<sup>5</sup>，署長便須根據《規例》，取消已向該人發出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規例》亦規定，署長如因上述理由取消某人的正式駕駛執照，便須一併取消該人獲發的其他商用車輛類別的正式駕駛執照，有關類別包括的士、私家小巴、公共及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和特別用途車輛，但不包括公共小巴<sup>6</sup>。為顧及道路安全，我們藉此機會修正這個情況，在署長一旦根據《規例》取消某人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時可一併取消的其他商用車輛類別駕駛執照中，加入公共小巴。

---

<sup>5</sup> 如某人在獲發正式駕駛執照後才被確定罪名成立，便會出現這種情況。

<sup>6</sup> 當局曾在二零一一年對《規例》進行法例修訂工作，包括引入強制職前課程，涵蓋公共小巴司機。當局雖然新增了一條條文，以指明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簽發條件，但未有就署長取消某人已獲發的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權力作出相應修訂。

## 《修訂規例》和《修訂令》

10. 《修訂規例》旨在：

- (a) 修訂《規例》第 8 條和第 12 條，以縮短商用車輛學習駕駛執照和正式駕駛執照申請人所須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年期；
- (b) 修訂《規例》第 8A 條和第 11 條，把強制職前課程的規定延伸至的士和公共巴士駕駛執照的申請人；
- (c) 修訂《規例》第 12L 條，以賦權署長在某人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根據該規例第 12L(1)條取消時，將該人的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取消；以及
- (d) 在《規例》第 8A(4)條之後加入新的第(4A)分條，容許署長在申請人就職前課程的某部分有足夠經驗的情況下，豁免申請人修習該部分。

11. 《修訂令》旨在修訂《條例》第 102I(3)(b)條，把職前訓練學校所提供職前課程的准許範圍，由現時的公共小巴和公共巴士擴展至的士。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 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 建議的影響

13. 關於經濟影響方面，預料放寬商用車輛的發牌要求後，有助增加商用車輛司機的供應，改善業界人手失衡的情況。延伸強制職前課程的規定，可提升商用車輛的安全和服務質素。除上述的經濟影響外，有關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並沒有重大影響。

14. 《修訂規例》和《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關於人權條文。《修訂規例》和《修命令》不會影響《條例》和《規例》現有的約束力，對公務員、環境、財政、生產力、競爭、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5. 政府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當時已述及有關修例建議，事務委員會並無異議。政府在二零一七年也諮詢了道路安全議會，以及的士、公共巴士、公共小巴、貨車等有關運輸業界。有關修例建議普遍獲得支持。

## 宣傳安排

16. 政府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 背景

17. 現時《規例》訂明，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便有資格獲發商用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

- (a) 21 歲或以上；
- (b) 持有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身分證，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
- (c) 在緊接其申請商用車輛正式駕駛執照的日期之前，已：
  - (i) 持有有效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最少兩年(如該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是在完成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暫准駕駛期後發出的)；或

- (ii) 持有有效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最少三年(如申請人沒有通過任何暫准駕駛期)<sup>7</sup>；
- (d) 在緊接其申請日期之前五年沒有觸犯《規例》所指明的危險駕駛、藥後駕駛和酒後駕駛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以及
- (e) 在其申請日期起計前三年內，曾在與其申請所涉的汽車種類有關的駕駛測驗中取得及格。

18. 任何人如欲接受商用車輛(的士及特別用途車輛除外)駕駛訓練，必須先取得學習駕駛執照，有關的資格要求與上述申請正式駕駛執照一樣，唯一不同的是無須通過相關的駕駛測驗。

19.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凡欲申請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者，必須完成由署長指定的職前訓練學校所提供的職前課程，目的是要提升有關安全和服務質素的訓練要求，加強司機的道路安全意識，培養良好的駕駛行為。職前課程共有六個單元，內容包括駕駛安全及道路安全、交通意外及和緊急事故處理、良好客戶服務以及投訴處理等。持有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包括專利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正式駕駛執照者，亦可報讀職前課程。

## 查詢

20. 若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劉思敏女士聯絡(電話號碼：3509 8196)。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二零年一月**

---

<sup>7</sup> 在下述四種情況下，申請人沒有通過任何暫准駕駛期，也可獲發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a)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前，即在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擴展至私家車和輕型貨車之前，便已獲發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b)通過免試簽發機制，獲發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c)領事人員或領事僱員獲發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以及(d)臨時駕駛執照持有人在適當的駕駛測驗中取得及格後，獲發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

## 《2020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8 條(以前的駕駛經驗及駕駛紀錄)
  - (1) 第 8(1A)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paragraph (1) are”  
代以  
“paragraph (1) are that”。
  - (2) 第 8(1A)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 ——  
(i) 該人已在有關日期前, 獲發該執照;  
(ii) 該人已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 依據第 11(1AA)(a)或(1AB)(a)條獲發該執照; 或  
(iii) 該人已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 依據第 11(1AA)(c)、(1AB)(c)或(d)、(2)、(3)或(3A)條獲發該執照, 並已在緊接有關申請之前, 持有該執照最少 1 年; 及”。

### 4. 修訂第 8A 條(職前課程)

- (1) 第 8A 條, 標題, 在“職前”之前 ——  
加入  
“的士、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的”。
- (2) 第 8A(1)條 ——  
廢除  
“公共小巴”  
代以  
“的士、公共小巴或公共巴士”。
- (3) 第 8A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如的士或公共巴士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符合以下說明, 則本條不適用於該申請人 ——  
(a) 該申請人屬第 11(2CA)(a)(i)或(c)(i)條所指者, 並已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 申請參加與該執照有關的駕駛測驗; 或  
(b) 該申請人屬第 11(2CA)(a)(ii)或(c)(iii)條所指者, 並已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 申請參加令其有權獲發出該條所指的執照的駕駛測驗。”。
- (4) 第 8A(3)條 ——  
廢除  
“公共小巴”  
代以  
“的士、公共小巴或公共巴士”。
- (5) 第 8A(3)條 ——

廢除

“申請日期的前一年”

代以

“申請日期前的1年”。

(6) 在第8A(4)條之後 ——

加入

“(4A) 如署長認為申請人由於就職前課程的某部分而言有足夠經驗，故無須完成該部分，則署長可豁免申請人完成該部分。”。

(7) 第8A(5)條 ——

廢除生效日期的定義。

#### 5. 修訂第11條(正式駕駛執照的發出)

(1) 第11(1AA)(a)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2) 第11(1AA)條 ——

廢除(b)段。

(3) 第11(1AB)條 ——

廢除(b)段。

(4) 第11(1AB)(d)(ii)(C)條 ——

廢除

“(1AA)(b)或(c)”

代以

“(1AA)(c)”。

(5) 第11(1B)條 ——

廢除

“的士、私家小巴、公共巴士”

代以

“私家小巴”。

(6) 第11(2A)條 ——

廢除

“的士、私家小巴、公共巴士”

代以

“私家小巴”。

(7) 第11(2C)條 ——

廢除

“申請公共小巴”

代以

“申請的士、公共小巴或公共巴士”。

(8) 第11(2C)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申請人符合第(2CA)(a)、(b)或(c)款列出的條件。”。

(9) 在第11(2C)條之後 ——

加入

“(2CA) 有關條件為 ——

(a) 如有關申請關乎的士，申請人 ——

(i) 已在申請日期前的3年內，在的士的駕駛測驗中及格；或

(ii) 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它是申請人具能力駕駛的士的證明；

(b) 如有關申請關乎公共小巴，申請人 ——



- (i) 已在申請日期前的3年內，在公共小巴及私家小巴的駕駛測驗中及格；
  - (ii) 持有根據第(1B)款而獲得的私家小巴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或
  - (iii) 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它是申請人具能力駕駛公共小巴的證明；或
- (c) 如有關申請關乎公共巴士，申請人 ——
- (i) 已在申請日期前的3年內，在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的駕駛測驗中及格；
  - (ii) 持有根據第(1B)款而獲得的私家巴士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或
  - (iii) 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它是申請人具能力駕駛公共巴士的證明。”。

6. 修訂第12條(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及發出)

- (1) 第12(5)條 ——  
廢除  
“其申請”  
代以  
“申請”。
- (2) 第12(5)(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s a holder”  
代以  
“the applicant is a holder”。
- (3) 第12(5)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除第(7)及(8)款另有規定外 ——

- (i) 該申請人已在有關日期前，獲發該執照；
- (ii) 該申請人已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依據第11(1AA)(a)或(1AB)(a)條獲發該執照；或
- (iii) 該申請人已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依據第11(1AA)(c)、(1AB)(c)或(d)、(2)、(3)或(3A)條獲發該執照，並已在緊接有關申請之前，持有該執照最少1年。”。

(4) 第12(6)條 ——

廢除

“其申請”

代以

“申請”。

7. 修訂第12L條(向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的取消等)

- (1) 第12L(1B)(b)條 ——  
廢除  
“11(1B)”  
代以  
“11(1B)或(2C)”。
- (2) 第12L(1D)(b)(ii)條 ——  
廢除  
“11(2)或(2A)”  
代以  
“11(2)、(2A)或(2C)”。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年12月19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主體規例》)，旨在——

- (a) 放寬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學習駕駛執照及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資格；
- (b) 將強制參與職前課程的規定，延伸至涵蓋的士或公共巴士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及
- (c) 賦權運輸署署長可根據《主體規例》第12L條，在若干情況下取消的士、公共小巴或公共巴士的正式駕駛執照。

## 《2020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第102I(3)(b)條)令》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02I(4)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102I條(署長可指定職前訓練學校)
  - (1) 第102I(3)(b)(i)條 ——  
廢除  
“或專利巴士”  
代以  
“、專利巴士或的士”。
  - (2) 第102I(3)(b)(ii)條 ——  
廢除  
“或專利巴士”  
代以  
“、專利巴士或的士”。
  - (3) 第102I(3)(b)(iii)條 ——  
廢除  
“或專利巴士”  
代以  
“、專利巴士或的士”。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年12月19日

### 註釋

本命令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使該條例第102I條所指的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須確保在該學校亦會向以下人士提供職前課程——

- (a) 已申請參加的士駕駛測驗的人；
- (b) 已在的士駕駛測驗中及格的人；及
- (c) 的士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